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關務署 函

地址：103205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承辦人：林良靜
電話：(02)25505500分機2570
電子信箱：007928@customs.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109102428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ZG10910242821-0-0.pdf、ZG10910242821-0-1.odt)

主旨：「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貳、五(九)及伍、三出口報單(N5203)作業說明第9點報關人應主動在「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之第3款規定內容及貳、七出口報單(N5203)各欄位填報說明，業經本署109年10月13日台關業字第1091024282號公告修正(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關務署 函

地址：103205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承辦人：林良靜
電話：(02)25505500分機2570
電子信箱：007928@customs.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1091024282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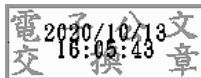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ZG10910242821-0-0.pdf、ZG10910242821-0-1.odt)

主旨：「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貳、五(九)及伍、三出口報單(N5203)作業說明第9點報關人應主動在「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之第3款規定內容及貳、七出口報單(N5203)各欄位填報說明，業經本署109年10月13日台關業字第1091024282號公告修正(如附件)，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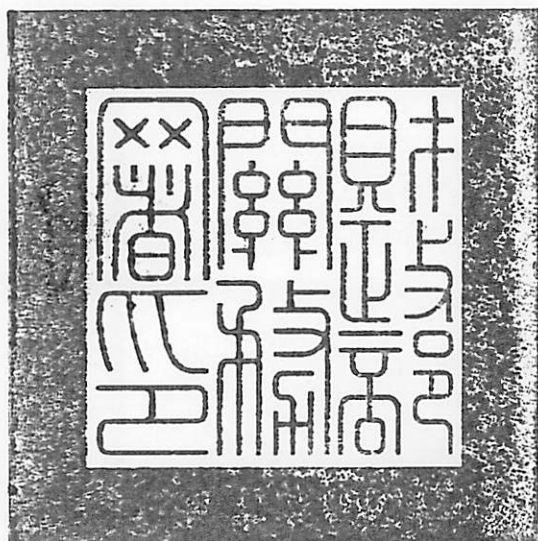
正本：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109102428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修正「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部分內容（如附件劃線部分），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26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貳、五（九）及伍、三出口報單（N5203）作業說明第9點報關人應主動在「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之第3款規定內容及貳、七出口報單（N5203）各欄位填報說明。

二、本次修正內容：

（一）刪除「復運出口案件，報單總離岸價格逾新臺幣25萬元，免收推廣貿易服務費（下稱推貿費）者，報關人應主動在「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申請文件審查）」之規定。

（二）保稅貨品復運出口，應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保稅物品及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特殊規定辦

理，毋須於出口報單專屬欄位逐項填報原進口報單號碼
及於「其他申報事項」欄報明「復運出口免收推貿費」
等文字。

署 長

謝 鈴 媛

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

貳、出口貨物通關作業基本規定

五、出口貨物之報關

(九)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報關人應主動在「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表示「申請文件審查」）：

1. 依簽審規定屬未按CCC號列別標示控管，而責令廠商（或其代理人）應「自行報明」者。
2. 出口舊船舶（包括漁船）、舊汽、機車、舊引擎及舊營建機械。
3. 復運出口貨物且未經使用，申請退還已繳納進口稅款者。
4. 疑似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但出口報單「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項次」欄填列「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證號者除外）、有害事業廢棄物及CI TES貨品。
5. 依「長單申報簡化作業方式」規定申報者。
6. 同一保稅工廠成品出口，將需辦理沖退稅之非保稅物品合併裝櫃者。
7. 其他依海關規定應予文件審查者，應於報單「其他申報事項」欄位敘明申請原因。

七、出口報單 (N5203) 各欄位填報說明

項次	欄位名稱 (電腦處理編號)	填報說明
49	其他申報事項(46)	<p>係供對本報單申報事項另行補充、提示海關承辦關員注意特別處理事項或依有關法令規定應由報關人報明之事項，如無適當欄位可供填報時，應於本欄中申報。例如：</p> <p>(1)按月彙報案件，應加註XX月份按月彙報案件。</p> <p>(2)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進出倉貨物應於本欄填報保稅倉庫代碼及其統一編號。</p> <p>(3)常年(長期)委任報關核准文號。</p> <p>(4)申請依長單簡化作業方式之核准文號。</p> <p>(5)保稅工廠之產品由其他廠商或貿易商報運出口者，應於本欄填報保稅工廠海關監管編號及其統一編號。</p> <p>(6)輸出光罩式唯讀記憶體晶片，除外貨復運出口者外，應於本欄填報登錄證明書號碼。</p> <p>(7)國外提供原料委託加工出口(限只收取加工費之外銷案件)及整修後復出口貨物應收之修理費，應於本欄填報代加工費用及修理費。</p> <p>(8)統計方式95案件委外加工成衣進口其品名、數量應於本欄申報。</p> <p>(9)保稅貨物「出口人(貨物輸出人)」欄或「買方」欄非實際銷售人或買受人，應於本欄敘明實際銷售人或買受人；另於「發貨人代碼」欄或「收貨人代碼」欄報明實際銷售人或買受人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國外廠商代碼(FFF加上海關監管編號)。</p> <p>(10)如不夠使用，可於海關簽註事項欄或續頁之「加總」後填列。</p>

項次	欄位名稱 (電腦處理編號)	填報說明
		<p>(11)三方交易案件(買方為國內廠商，排除統計代碼90)，應於本欄填報「三方交易案件，買方為國內廠商」；另「收貨人代碼」欄、「收貨人名稱(英)」欄及「收貨人地址(英)」欄應填列國外實際收貨人資料。「收貨人代碼」比照買方統一編號(28)欄之國外廠商填列方式。發票或裝箱單上應載明收貨人(Consignee、Sold to或Ship to等)之資料。</p> <p>(12)復運出口貨品且報單總離岸價格逾新臺幣25萬元，免收推廣貿易服務費者，應於本欄填報「復運出口免收推貿費」。<u>但保稅貨品毋須填報。</u></p> <p>(13)依海關代徵營業稅稽徵作業手冊參、十四規定，貨物進口翌日起3個月內未經使用退運出口，申請退還已納營業稅之申請核辦方式，得於本欄填報「貨物未經使用，退運出口不再復運進口，申請退還已納營業稅」。</p>
50	推廣貿易服務費	依推廣貿易服務費相關規定徵收：應徵推廣貿易服務費項次之離岸價格(新臺幣)加總後(含應加減費用，惟單價條件為EXW時，則免再加計應加費用)乘以0.04%，核計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未逾新臺幣100元者免收。
62	原進口報單號碼	復運出口 <u>貨品</u> (包括外貨、國貨)，應逐項 <u>填報</u> 欲核銷之原進口報單號碼及項次，以利分估審核或電腦比對核銷，核銷作業採「1項對1項」
63	原進口報單項次	方式核銷原進口報單資料，該項之原進口數量應大於或等於復運出口數量，數量不符者，應予拆項或增項。 <u>但保稅貨品應依本報關手冊捌、保稅物品及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特殊規定辦理。</u>

伍、出口通關使用表格、訊息之作業規定

三、出口報單 (N5203)

出口報單 (N5203) 作業說明

作業項目名稱	出口報單 (Export Declaration)	代號	N5203	進出口別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轉運/轉口
	文件種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訊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格		業者列印表格紙張格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套版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白紙		
本項作業說明	<p>一、出口報單適用於海、空運一般通關作業。</p> <p>二、本通知由報關業/快遞業、科管局發出，業者以XML訊息透過通關網路將出口報單訊息(N5203)傳送予關港貿單一窗口，再經由關港貿單一窗口轉送至海關。未連線業者應繕具出口報單(申請書)並檢附有關書面文件遞送海關，由海關人員代為鍵檔。</p> <p>三、出口報單包括訊息及表格，表格格式請參閱拾章：出口報單(N5203)表格格式，訊息格式請參閱「關港貿XML訊息建置指引」之出口報單(N5203)訊息說明表。</p> <p>四、報關人(包括報關業/快遞業、科管局)應以電腦自動或人工鍵入方式將本訊息傳送海關：</p> <p>(一)連線報關人將本訊息傳送至海關，海關接收訊息後進行電腦邏輯檢查。</p> <p>(二)未連線報關人應繕具本表格書面格式遞交海關辦理人工鍵檔。</p> <p>五、海運貨物出口通關作業時限規定</p> <p>(一)新出口通關制度之收單，不論連線非連線，對報關人之報關收單動作均不改變，惟有下列之改進與簡化：</p> <p>1. 取消「截止收單」時限，海關不再以截止收貨日作為收單時限之控管，原則上即無截止收單時間之限制，連線報單均得於24小時隨時傳輸，未連線報單於海關上班時間內均可報關，惟如該船已結關，則由電腦列為邏輯檢查項目，不再收單。</p>				

2. 除已結關之船隻外，24小時不限時間，經海關電腦邏輯檢查合格後，即可受理報關。

(二) 新出口通關制度為使海關對報單有時間處理，規定其放行時限如下：

1. 連線報單經抽中 C2、C3通關方式於海關上午上班後1小時內補單者，海關於補單當日完成放行；若逾上述時限補單者，海關至遲應於補單之次1工作日內完成放行。

2. 未連線報單 於海關上午上班後1小時內完成收單、鍵檔者，C1 報單即予放行，C2、C3報單於當日完成放行；若逾上述時限者，海關最遲應於收單之次1工作日內完成放行。

(三) 本項作業涉及規費徵收者，應依照「海關徵收規費規則」規定辦理。

六、「標記及貨櫃號碼」和填報於「其他申報事項」欄內「須處理之項目（請參考訊息項目），均需鍵入電腦。

七、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及規格、數量(單位)、統計方式、託運單(主號、分號)等欄位新增填報之項目，其電腦鍵檔欄位均應予以區分設計，以便利資料項目之鍵檔。

八、海關配合貿易管理作業方式，宜配合自動化之特性，作整體性之明確規定（請參閱第貳、二節）。

九、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報關人應主動在「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表示「申請文件審查」）：

(一) 依簽審規定屬未按CCC號列別標示控管，而責令廠商（或其代理人）應「自行報明」者。

(二) 出口舊船舶（包括漁船）、舊汽、機車、舊引擎及舊營建機械。

(三) 復運出口 案件：

1. 報單總離岸價格逾新臺幣25萬元，免收推廣貿易服務費者。

2. 貨物且未經使用，申請退還已繳納進口稅款者。

(四) 疑似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但出口報單「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項次」欄填列「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證號者除外）、有害事業廢棄物及CITES貨品。

(五) 依「長單申報簡化作業方式」規定申報者。

(六)同一保稅工廠成品出口，將需辦理沖退稅之非保稅物品合併裝櫃者。

(七)其他依海關規定應予文件審查者，應於報單「其他申報事項」欄位敘明申請原因。

十、標記之圖樣改以文字敘述時，如造成驗貨員查驗或駐庫關員之查核提領產生問題，應參考相關文件予以妥善處理。

十一、注意事項

(一)通關流程再造後，整併海空運報單填列方式，出口報單號碼之編碼方式為「收單關別/出口關別/民國年度(後2碼)/報關業者箱號/報關業者自編流水編碼」。惟海運關區於新舊系統併行期間，使用舊系統(EDI)之報關業者，仍沿用「船隻掛號」及「裝貨單號碼」之編碼方式。

(二)海關收單完成後，須等待進倉資料傳送予海關比對進倉資料，即進入選案作業產生通關方式。

(三)出口快遞貨物第三類(X8)收單完成後，即進入選案作業，待貨物進倉比對後產生通關方式。

(四)將海運出口報單(簡5203S)及空運出口報單(簡5203A)整併至新出口報單(N5203)。

(五)如以舊EDI格式傳輸者，須將「海關通關號碼」6碼及「裝貨單號碼」4碼一併填入於現行出口報單(簡5203S)對應的「提單參考號碼」訊息欄位。